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冠良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7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dont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0166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服務費用採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計費，且服務項目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者，機關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技服辦法）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，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，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、服務項目及難易度，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，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。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，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，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，或參考第25條之1規定估算結果，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。」

二、上開附表一至附表四（下稱附表）所列服務費用百分比涵蓋技服辦法第5條至第9條所列服務項目，惟其屬附表所載

花府 115/08/26



不包括者，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，依上開規定，機關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。機關就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求，要求廠商額外提供技術服務項目者，亦同。

三、為求技術服務費用之合理化，本會於115年4月23日修正

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調整該範本之架構，使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明確對應，並明列額外服務項目供機關勾選及填列固定費用（或由廠商報價）。例如配合本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，以及環境部發布「碳費收費辦法」與「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」等，將「生態檢核作業」及「碳排量計算」等技術服務，納為契約範本預列之其他服務項目。倘招標機關有增加契約範本未列之其他服務項目之需要者，得自行於空白欄位增列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